**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宁河区水务局**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27393)

[1.1. 编制目的 1](#_Toc9952)

[1.2. 编制依据 1](#_Toc32000)

[1.3. 适用范围 1](#_Toc7828)

[1.4. 事件分级 2](#_Toc19053)

[1.5. 工作原则 3](#_Toc24537)

[1.6. 应急预案 4](#_Toc13470)

[2. 基本概况 5](#_Toc5983)

[2.1. 自然地理 5](#_Toc11098)

[2.2. 社会经济 5](#_Toc23652)

[2.3. 供水厂站、管线 5](#_Toc23880)

[2.4. 供水突发事件 7](#_Toc19910)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1](#_Toc21820)

[3.1. 指挥机构 1](#_Toc23732)

[3.2. 办事机构 2](#_Toc12979)

[3.3. 成员单位 2](#_Toc22963)

[3.4. 现场指挥部 5](#_Toc24360)

[3.5. 应急专家组 5](#_Toc16157)

[3.6. 供水单位应急组织 6](#_Toc28466)

[4. 监测与预警 7](#_Toc5523)

[4.1. 监测 7](#_Toc24268)

[4.2. 预警 8](#_Toc32659)

[5. 应急处置 11](#_Toc27997)

[5.1. 信息报告 11](#_Toc19126)

[5.2. 先期处置 11](#_Toc11843)

[5.3. 分级响应 12](#_Toc23551)

[5.4. 处置措施 13](#_Toc10254)

[5.5. 新闻报道与发布 15](#_Toc26830)

[5.6. 应急结束 16](#_Toc2489)

[6. 善后处置 17](#_Toc3423)

[6.1. 修复重建 17](#_Toc22907)

[6.2. 调查评估 17](#_Toc2578)

[6.3. 善后处置 17](#_Toc12982)

[7. 应急保障 19](#_Toc12105)

[7.1. 应急队伍保障 19](#_Toc14841)

[7.2. 物资保障 19](#_Toc30287)

[7.3. 设施保障 19](#_Toc25480)

[7.4. 科技保障 20](#_Toc20191)

[7.5. 通讯保障 20](#_Toc26314)

[7.6. 资金保障 20](#_Toc30823)

[8. 培训和演练 21](#_Toc16865)

[8.1. 技术培训 21](#_Toc2865)

[8.2. 应急演练 21](#_Toc7159)

[9. 附则 22](#_Toc18872)

[9.1. 责任与奖惩 22](#_Toc28070)

[9.2. 预案管理 22](#_Toc20982)

# 总则

## 编制目的

指导和应对宁河区可能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标准，结合我区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宁河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区内因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主要包括：

（1）水质污染事故；

（2）盐酸、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事故；

（3）供水系统停运事故；

（4）输配水工程爆管事故；

（5）地震、台风、洪水、恐怖、战争等不可抗力；

（6）其他影响供水系统、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

## 事件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且48h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本区居民总人口的40%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本区总供水范围的50%以上。

### Ⅱ级（重大）事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且48h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Ⅱ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本区居民总人口的30%～40%；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本区总供水范围的40%～50%。

### Ⅲ级（较大）事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且48h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Ⅲ级（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本区居民总人口的20%～30%；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本区总供水范围的30%～40%。

### Ⅳ级（一般）事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且48h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Ⅳ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受影响居民人口占本区居民总人口的10%～20%；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本区总供水范围的20%～30%。

##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服务公众。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避免或减少供水突发事件损失，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加强供水安全管理工作，突出预防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城市供水的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防止供水生产事故发生。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和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供水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4）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供水安全监控体系，增强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

## 应急预案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区专项应急预案和供水单位应急预案。

（1）区专项应急预案。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各供水企业为应对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 基本概况

## 自然地理

宁河区位于天津市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8′54″至117°55′37″，北纬39°09′06″至39°36′01″之间。北起还乡河、小新河汇流地带，邻河北省唐山市的玉田县、丰润区；南至永定新河、潮白河汇流地带，与天津市东丽区、滨海新区塘沽为界；西南傍永定新河、东南倚京山铁路；东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南区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西连宝坻区、武清区。全区南北宽约49km，东西长约52km，总面积1031km2。

## 社会经济

宁河区下辖15个街镇，分别是芦台街、桥北街、[宁河镇](http://baike.haosou.com/doc/6136871-6350034.html%22%20%5Ct%20%22_blank)、苗庄镇、丰台镇、[岳龙镇](http://baike.haosou.com/doc/355739-376809.html%22%20%5Ct%20%22_blank)、板桥镇、潘庄镇、[造甲镇](http://baike.haosou.com/doc/4883511-5101485.html%22%20%5Ct%20%22_blank)、[七里海镇](http://baike.haosou.com/doc/4883485-5101468.html%22%20%5Ct%20%22_blank)、[大北镇](http://baike.haosou.com/doc/1541806-1629949.html%22%20%5Ct%20%22_blank)、[东棘坨镇](http://baike.haosou.com/doc/1606092-1697824.html%22%20%5Ct%20%22_blank)、淮淀镇、[俵口镇](http://baike.haosou.com/doc/7751555-8025650.html%22%20%5Ct%20%22_blank)、[廉庄](http://baike.haosou.com/doc/1606091-1697823.html%22%20%5Ct%20%22_blank)镇，共270个村民委员会，34个居民委员会。2020年全区生产总值312.7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5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09.59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5.65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8.8：35.0:56.2。2020年末户籍人口41.07万人。

## 供水厂站、管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河区境内共有供水厂站16座，包括净水厂6座、配水厂10座。

（1）供水厂站

①6座净水厂：分别为芦台一水厂、芦台二水厂、芦台三水厂、芦台四水厂、宁河区地表水厂、潘庄工业区水厂。宁河区地表水厂、潘庄工业区水厂供水水源为引滦、南水北调中线，分别负责宁河城区、大北镇及潘庄工业区的常规供水。芦台一水厂、芦台二水厂、芦台三水厂、芦台四水厂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规划为宁河区应急供水水厂。

②10座配水厂：分别为造甲配水厂、七里海配水厂、东棘坨配水厂、廉庄配水厂、苗庄配水厂、板桥配水厂、丰台配水厂、岳龙配水厂、宁河配水厂、现代产业区配水厂。

宁河区供水厂站情况详见附件1。

1. 供水管线

①宁河境内有输水管道36.5km，分别为：南水北调入宁汉干线，长26.1km，由宝宁交界至宝芦公路，为直径1800mm球墨铸铁管；南水北调入宁汉管线宁河水厂支线，长9.7km，由朝阳村至大尹村，为直径1600mm球墨铸铁管；潘庄工业区水厂进水管，长0.7km，由水厂路至潘庄工业区水厂，为直径400mmPE管。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河区境内共有直径100mm以上配水管线761.731km，共涉及6家供水企业，分别为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121.57km，天津市宁河区海源达供水公司247.09km，天津市宁河区丰源达供水公司270.49km，天津市宁河区宁源达供水公司70.261km，天津市宁河区浩润水业有限公司43.14km，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公司9.18km。

宁河区供水管线（输水管线、配水管线）情况详见附件2、附件3。

## 供水突发事件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其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 自然灾害

（1）连续出现干旱年，外调水不能满足正常供水。

（2）地震、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毁损等。

### 工程事故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3）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4）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 公共卫生事件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咸潮入侵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 组织机构与职责

## 指挥机构

（1）成立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对供水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宁河区发生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水务局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重大及以上级别供水突发事件有关处置工作。各街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人员救治、交通疏导、群众安置、维护稳定、桶装水瓶装水供应和排水等工作。

（2）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完善和实施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②负责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③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研究提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领导和协调城市供水系统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④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 办事机构

（1）区指挥部下设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供水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2）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宁河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供水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 成员单位

（1）区水务局：负责制定供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制度；监测、接收城市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指导、协调全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组织和督导各街镇、各供水单位制定、完善开展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3）区新闻中心：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宣传报导工作，及时准确宣传报道经区指挥部审定的供水突发事件动态，做好相关声像资料的汇编和保存工作。

（4）区发改委：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和工作需要，启动《宁河区发展改革委价格异常波动监测工作应急预案》，加强价格监测，为重要民生商品保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5）区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桶装水、瓶装水的调拨供应。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

（7）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并督促使用。

（8）区民政局：负责对遭受供水突发事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受灾群众给予救助。

（9）区应急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区建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11）区城市管理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12）区交通局：负责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施工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紧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13）区气象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4）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环节监测，对环境恢复提出建议措施。

（15）区公安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期间的社会秩序，现场交通疏导，根据需要，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实施交通管制；负责调查和侦破人为恶意破坏水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临时供水车辆、抢险工程车辆的交通通畅和临时供水设施安全。

（16）区卫生健康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17）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涉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

（18）国网天津宁河供电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区域的电力供应工作。

（19）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参与配合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所辖原水工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20）天津市海源达供水有限公司、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源达供水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天津宁河区浩润水业有限公司、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所辖配水工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21）各街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落实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布置的相关工作。

##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街镇人民政府、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组织人员救治、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区指挥部协调处置。

## 应急专家组

区指挥部聘请天津市及本区供水行业、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参加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

## 供水单位应急组织

各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检测，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和主管单位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监测与预警

## 监测

为有效防控供水突发事件，做好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日常水质监控机制。

（1）区水务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做好供水水源、输水工程的安全防护、水质监测和水源调度工作，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供水单位化验室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和监控，随时掌握水质动态，预防水质突发事件的发生。

（4）供水单位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5）供水单位严格化学危险品管理，水厂化学危险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加氯系统设置氯泄漏报警、吸收装置。

（6）供水单位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7）区指挥部依托宁河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各监测站，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供水行业水质督察，并为水质突发事件的早期预警提供水质信息。

（8）区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 预警

### 预警发布和解除

按照本预案事件分级，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20%以上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10%～20%（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10%（大于等于5%小于1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以下的供水缺口，可能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水务局。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水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发布。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会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水务局、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进行。

### 采取应对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向相关部门转发供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相关供水单位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区指挥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情况的监测和预警；

（2）区指挥部及相关供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供水救援装备、物资器材的准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5）相关供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6）区指挥部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7）区指挥部、相关供水单位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应急处置

## 信息报告

宁河区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的供水单位要立即向区水务局和街镇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区水务局和街镇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区水务局同时报送市水务局。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 先期处置

供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区水务局应及时上报市水务局，同时协同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究应急水源的应对措施。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

 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区水务局向区指挥部、市水务局报告；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指挥部。

## 分级响应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四级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区指挥部全面组织、指导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组织紧急处置行动。同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副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局长）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有关工作。

三级、四级响应：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区指挥部视情况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三级响应时，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水务局局长）试情况赶赴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四级响应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试情况赶赴现场，协调有关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分级启动应急响应，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视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 处置措施

### 区指挥部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引滦入宁汉干线及其入宁河水厂支线发生突发事件中断供水时，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区指挥部组织协调逐步停止引滦（南水北调中线）向该线路供水。

（2）引滦、南水北调中线等原水突发应急事故，尔王庄水库不能向我区供水时，区指挥部需启动应急供水：一方面启用区内的一、二、三、四地下水厂、各街镇保留的人饮地下水井以及岳龙水源地，保障城乡居民生活需求；另一方面组织研究并提请区人民政府压减各行业用水指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用水实行定时、定点、限量供应，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水工业用水；限供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

（3）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5）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6）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监测。

（7）组织相关单位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8）组织供水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9）启用供水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1）结合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特别做好老年人疏散、转移、安置和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1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供水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区指挥部办公室。

（2）当供水水源出现问题，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前，做好水源切换方案的制定和措施落实，并依据市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进行水源切换，并做好应急事故处置和应急供水工作。

（3）当城市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并做好有关水厂水量、水压的调度；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和影响范围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4）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5）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6）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7）当生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时，立即切断信息通道，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加强防范。

## 新闻报道与发布

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市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 应急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按程序报批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善后处置

## 修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 调查评估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级别，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市级人民政府。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水务局组织开展，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善后处置

（1）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事发地所在街镇人民政府和区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所在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2）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 应急保障

## 应急队伍保障

 由区水务局牵头，依托天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及宁河区海源达供水公司等配水单位组建区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各供水单位根据供水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组建供水单位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各级应急处置队伍要保持工作状态，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 物资保障

各供水单位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各供水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各供水单位储备的应急抢险物资应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区指挥部所调用的抢险物资，由市或区财政给予补偿。

## 设施保障

加强对供水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科技保障

借助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天津监测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组成的天津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定期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

##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网，执行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各单位通讯联系畅通。按照应急保障要求组织通信试联试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机构成员、供水单位负责同志和抢险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 培训和演练

## 技术培训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对水质检测、水厂运行、管网抢修、特种设备操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供水单位要将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并抓好组织和落实。

## 应急演练

结合本区供水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每两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火灾、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 附则

## 责任与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水务局和供水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

区指挥部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各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问题整改。

对在供水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 预案管理

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各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水务局备案。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相关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区水务局。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负责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

9.3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xxx五年？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供水厂站数据统计表

2、供水管线（输水管线）统计表

3、供水管线（配水管线）统计表

4、供水水源工程和重要保护目标位置图

5、应急指挥机构框图

6、组织架构及人员通讯录

7、应急抢险队通讯录

8、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情况及分布表

**附件 1 供水厂站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站名称 | 厂站位置 | 设计规模（万吨/日） | 处理工艺 | 供水区域 | 管理单位名称 | 建设年代 |
| 1 | 芦台一水厂 | 宁河区城区 | 1.5 | 补氯、消毒 | 宁河城区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1991 |
| 2 | 芦台二水厂 | 宁河区城区 | 2 | 补氯、消毒 | 宁河城区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1994 |
| 3 | 芦台三水厂 | 宁河区城区 | 4 | 补氯、消毒 | 宁河城区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2001 |
| 4 | 芦台四水厂 | 宁河区城区 | 2 | 补氯、消毒 | 宁河城区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2001 |
| 5 | 宁河区地表水厂 | 宁河区城区 | 10 | 混合、絮凝、消毒等 | 宁河城区、大北镇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6 | 潘庄工业区水厂 | 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 1 | 气浮、消毒 | 潘庄工业区 | 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20 |
| 7 | 造甲配水厂 | 宁河区造甲镇 | 0.56 | 补氯 | 造甲镇 | 天津市宁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8 | 七里海配水厂 | 宁河区七里海镇 | 0.5 | 补氯 | 七里海镇、[俵口镇](http://baike.haosou.com/doc/7751555-8025650.html%22%20%5Ct%20%22_blank) | 天津市海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9 | 东棘坨配水厂 | 宁河区东棘坨镇 | 0.46 | 补氯 | 东棘坨镇 | 天津市海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0 | 廉庄配水厂 | 宁河区廉庄镇 | 0.56 | 补氯 | 廉庄镇 | 天津市海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1 | 苗庄配水厂 | 宁河区苗庄镇 | 0.32 | 补氯 | 苗庄镇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2 | 板桥配水厂 | 宁河区板桥镇 | 0.19 | 补氯 | 板桥镇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3 | 丰台配水厂 | 宁河区丰台镇 | 0.23 | 补氯 | 丰台镇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4 | 岳龙配水厂 | 宁河区岳龙镇 | 0.36 | 补氯 | 岳龙镇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5 | 宁河配水厂 | 宁河区宁河镇 | 0.55 | 补氯 | 宁河镇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2020 |
| 16 | 现代产业区配水厂 |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 0.5 | 补氯 | 现代产业区 | 天津宁河区浩润水业有限公司 | 2009 |

**附件 2 供水管线（输水管线）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线名称 | 起点位置 | 终点位置 | 管材类型 | 管径（mm） | 管线长度（km） | 管理单位名称 | 建设年代 |
| 1 | 引滦入宁汉干线 | 唐承高速 | 宝芦公路 | 球墨铸铁管 | 1800 | 26.1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 2018 |
| 2 | 引滦入宁汉管线宁河水厂支线 | 朝阳村 | 大尹村 | 球墨铸铁管 | 1600 | 9.7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 2018 |
| 3 | 潘庄工业区水厂进水管（自引滦入津滨管线引水） | 水厂路 | 潘庄水厂 | PE管 | 400 | 0.7 | 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公司 | 2019 |

**附件 3 供水管线（配水管线）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企业名称 | 供水管线长度（km） | 供水管线长度按管径分： |
| DN100mm≤Φ＜DN300mm | DN300mm≤Φ＜DN600mm | DN600mm≤Φ＜DN1000mm | Φ≥DN1000mm |
| 1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121.57 | 54.98 | 43.58 | 17.25 | 5.76 |
| 2 | 天津市宁河区海源达供水公司 | 247.09 | 95.23 | 57.48 | 76.56 | 17.82 |
| 3 | 天津市宁河区丰源达供水公司 | 270.49 | 186.16 | 49.31 | 35.02 | 0 |
| 4 | 天津市宁河区宁源达供水公司 | 70.261 | 17.556 | 21.143 | 31.562 | 0 |
| 5 | 天津市宁河区浩润水业有限公司 | 43.14 | 13.9 | 14.82 | 11.2 | 3.22 |
| 6 | 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公司 | 9.18 | 0 | 3.53 | 4.83 | 0.82 |

**附件4 供水水源工程和重要保护目标位置图**

**附件5 应急指挥机构框图**



| **附件6 组织架构及人员通讯录**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层级 | 行政责任人 | 管理职务 | 备注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一 | 区级 |  |  |  |  |  |
| 1 | 宁河区 |  | 副区长 |  | 总指挥 |  |
| 2 | 区水务局 |  | 局长 |  | 副总指挥 |  |
| 3 | 区委宣传部 |  |  |  | 成员 |  |
| 3 | 区新闻中心 |  |  |  | 成员 |  |
| 4 | 区发改委 |  |  |  | 成员 |  |
| 5 | 区商务委 |  |  |  | 成员 |  |
| 6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成员 |  |
| 7 | 区财政局 |  |  |  | 成员 |  |
| 8 | 区民政局 |  |  |  | 成员 |  |
| 9 | 区应急局 |  |  |  | 成员 |  |
| 10 | 区建委 |  |  |  | 成员 |  |
| 11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成员 |  |
| 12 | 区交通局 |  |  |  | 成员 |  |
| 13 | 区气象局 |  |  |  | 成员 |  |
| 14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成员 |  |
| 15 | 区公安局 |  |  |  | 成员 |  |
| 16 | 区卫生健康委 |  |  |  | 成员 |  |
| 17 | 区委网信办 |  |  |  | 成员 |  |
| 18 | 国网天津宁河供电公司 |  |  |  | 成员 |  |
| 二 | 街镇 |  |  |  |  |  |
| 1 | 芦台街 |  |  |  | 成员 |  |
| 2 | 桥北街 |  |  |  | 成员 |  |
| 3 | 宁河镇 |  |  |  | 成员 |  |
| 4 | 苗庄镇 |  |  |  | 成员 |  |
| 5 | 丰台镇 |  |  |  | 成员 |  |
| 6 | 岳龙镇 |  |  |  | 成员 |  |
| 7 | 板桥镇 |  |  |  | 成员 |  |
| 8 | 潘庄镇 |  |  |  | 成员 |  |
| 9 | 造甲镇 |  |  |  | 成员 |  |
| 10 | 七里海镇 |  |  |  | 成员 |  |
| 11 | 大北镇 |  |  |  | 成员 |  |
| 12 | 东棘坨镇 |  |  |  | 成员 |  |
| 13 | 淮淀镇 |  |  |  | 成员 |  |
| 14 | 俵口镇 |  |  |  | 成员 |  |
| 15 | 廉庄镇 |  |  |  | 成员 |  |
| 三 | 供水企业 |  |  |  |  |  |
| 1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  |  |  | 成员 |  |
| 2 | 天津市海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3 | 天津市丰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4 | 天津市宁源达供水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5 | 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6 | 天津宁河区浩润水业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7 | 天津潘庄工业园区盛达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应急抢险队通讯录** |
| --- |
| **一** | **水厂、泵站抢险队** |
| **任职**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紧急联系电话** |
| 队长 |  |  |  |  |
| 副队长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二** | **供水管网抢险队** |
| **任职**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紧急联系电话** |
| 队长 |  |  |  |  |
| 副队长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三** | **通讯后勤供应队** |
| **任职**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紧急联系电话** |
| **队长** |  |  |  |  |
| **副队长**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应急保障物资储备情况及分布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放置位置**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